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议审查机制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其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sup>1</sup>的报告<sup>2</sup>中，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审查工作供资问题提出了三份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1

机制及其秘书处的需要都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备选案文 2

机制及其秘书处的需要都应由[缔约国][签署国]通过根据联合国分摊会费比额表而予以确定的分摊会费供资。

备选案文 3

机制及其秘书处的需要都应通过[缔约国][成员国]的自愿捐款供资，而对自愿捐款不应附加任何条件也不施加任何影响。

\* CAC/COSP/2009/1 和 Corr.1。

\*\* 最初提交的文件未列入决议 53/208 B 第 8 段所要求的脚注，在该段中大会决定，如果向会务部门提交的报告提交时间过迟，就应当在文件的一则脚注中列入迟交原因。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sup> CAC/COSP/WG.1/2008/7/Rev.2。



2. 本说明的目的是，对三份拟议备选案文中每一份案文的后果加以解释，并介绍确立审查机制所涉费用问题。

## 二. 缔约国会议和审查机制的供资

3. 在其据以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58/4 号决议中，大会还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秘书处应当协助缔约国会议开展公约第 63 条所述活动，为缔约国会议的届会作出安排并提供必要的服务（第 64 条，第 2(a)款）。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并受缔约国会议指导。它又请秘书长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迅速生效和履行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大会决定，在缔约国会议作出另外的决定之前，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开设一个专门的账户，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批准和执行公约作好准备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4. 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以来，提供经常性预算资源的依据是：(a)关于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事务与会议管理，及(b)第 16 款，以履行公约相关实施职能为目的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sup>3</sup>为了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批准和实施公约作好准备而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是由自愿捐款供资的。

5.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预算）由分摊会费供资，并且必须得到大会的核准。与核准经常预算的资源有关的程序和方法均须依循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并经大会第五委员会核可（最好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之后，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由大会于上一年 12 月核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03/7）中的条例 2.10，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涉及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秘书长认为现有批款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时，除非秘书长证明可按照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的规定应付开支，在大会批准必要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在咨询委员会审查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或订正估算之后，第五委员会审查并核准了追加要求。

6. 如果缔约国会议建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需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备选案文 1），便应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由大会就为此目的而诉诸经常预算是否合适的问题作出决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2.10，在大会就供资问题作出决定以前，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编写和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如果缔约国会议建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需要由[缔约国][签署国]通过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而予以确定的分摊会费供资（备选案文 2），则需要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一个按比率捐款的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这类

<sup>3</sup> 在 2008-2009 两年期之前，预算一款的标题是“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机制将能扩大捐助方范围，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并能提高审查机制自愿供资的可预见性。可以在考虑到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及下述因素的情况下，设立下文所述的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 (a) 最低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0.001%；
- (b) 最高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22%；
- (c)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0.01%；
- (d) 成员国的经济社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
- (e) 所作出的规定允许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其捐款数额。

8. 两年期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将以上述原则为基础，所有捐款仍为自愿捐款。该比额表用于两年一次的认捐，并将以往捐款数额作为基准。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不妨碍各国增加捐款额和/或追加自愿捐款。

9. 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2，则需要对其议事规则第 72 条作出修订。

10. 成员国对审查机制的会费分摊将根据这类机制的供资所需概算而加以确定。

11. 如果缔约国会议建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需要由[缔约国][成员国]通过自愿捐款供资，而对自愿捐款不附加任何条件也不施加任何影响[备选案文 3]，则就无法保证能够收到数量足以确保满足机制要求的自愿捐款。多数自愿捐款均为专款专用，在使用上的灵活性不多，无法对调整和挑战作出回应。自愿捐款难以预测，如果不提供最低数额的资金，也可能就无法确保审查的成功。此种决定所造成的一种结果也就是方案重点遭到扭曲。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3，则需要对其议事规则第 72 条作出修订。

### 三. 估计需要

12. 表中所列初步费用估算以下列参数为依据：

- (a) 审查机制以四年为一周期；
- (b) 每年将审查 40 个缔约国；
- (c) 在 40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及其辅助文件需要翻译；
- (d) 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10 天的实施情况审查组的会议，将负担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费用；
- (e) 每年进行 20 次国别访问；将负担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参加这些访问的费用。

13. 估计所需员额业已确定如下：

- (a) 40 次审查，每次为 12 个员额工作周，即为 480 个员额工作周；
- (b) 编写 40 份报告，每份费时二周，即为 80 个员额工作周；
- (c) 编写综合分析报告，即为 15 个员额工作周；
- (d) 筹备实施情况审查组的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即为 10 个员额工作周；
- (e) 20 次国别访问，每次为期二周（包括筹备时间），即为 40 个员额工作周；
- (f) 专家数据库的维护及其他杂项活动，即为 15 个员额工作周。

14. 根据这些参数，每年的员额工作周总共为 640 周。如果按照每个员额 42 个有效工作周的年均数字计算，审查机制支助工作总共需要各个级别的 15 名员额，包括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15. 需要结合缔约国会议支助工作的总体需要及秘书处其他应尽职责考虑预期增加的任务，尽管这将取决于在缔约国会议及其常设工作组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现行需要中究竟有多少可以归在审查机制工作之下，但估计约有 30% 的工作能够由秘书处现行工作人员完成。<sup>4</sup>据此估计该机制将需要有以下 10 名新的员额：1 名 D-1、1 名 P-5、2 名 P-4、1 名 P-3、3 名 P-2 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级别），这就需要每年 1,363,700 美元。

16. 预计 20 次国别访问中每一次访问都至少需要三天才能进行一次适当的审查。如果按照五名参与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平均旅差费以及 15 个国家的口译费用来计算，国别访问的年度费用为 300,000 美元。此外，各次审查所要翻译的文件数量，包括对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和相关辅助材料，每年从一种文字译成另一种文字的平均页数为 2,000 页，费用共计 790,900 美元。

17. 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10 天（20 次会议）并配备六种语文的口译及其他会议服务的实施情况审查组会议需要 197,700 美元。此外，需要为实施情况审查组届会和缔约国会议所需文件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预作安排。每年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文件每 100 页估计需要 197,700 美元。如果按照最不发达国家平均有 31 名代表与会的情况来计算，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与会并支付其日常生活津贴所需数额为 203,100 美元。

18. 建议计划作为审查小组成员参加审查工作的政府专家接受培训。在维也纳给 40 名专家每年开设一次为期五天的培训课程，如果按照发展中国家有 30 名政府专家参加培训所需资金来计算的话，则就需要 118,500 美元。

19. 还需要有以下 58,000 美元数额的一般运营支出(a)计算机维护和通信费用（每年每个工作人员为 2,800 美元）及(b)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按照 40 次审查中每次审查平均为 2.5 场电话视频会议的比率来计算（总共为 30,000 美元）。

<sup>4</sup> 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科目目前共有 5 个经常预算的员额（P-5、P-4、P-3、P-2 和一般事务（其他级别）人员各一名）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 6 名临时员额。

20. 如果缔约国会议建议遵行备选案文 2 或备选案文 3，便应在费用估计中再列入 13%（419,800 美元）的方案支助费用。在备选案文 1 中不需要有方案支助费用。

### 所需追加年度预算

（单位：美元）

<b>员额</b>		
	1 名 D-1、1 名 P-5、2 名 P-4、1 名 P-3、3 名 P-2 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级别）	1 363 700
	<b>员额，小计</b>	<b>1 363 700</b>
<b>各次审查</b>		
	国别访问（每次国别访问有 5 名参与者，访问 20 国，每一国的费用 平均为 15,000 美元）	300 000
	各次审查所涉两种语文的文件翻译（每年为 2,000 页）	790 700
	<b>各次审查，小计</b>	<b>1 090 900</b>
<b>实施情况审查组（10 天的会议）</b>		
	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及其他会议服务	197 700
	六种语文的 100 页文件的笔译	197 700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差费和日常生活津贴（31 名代表，14 天）	203 100
	<b>实施情况审查组，小计</b>	<b>598 500</b>
<b>培训</b>		
	为发展中国家 30 名专家开设的为期 5 天的培训班	118 500
	<b>培训，小计</b>	<b>118 500</b>
<b>一般运营支出</b>		
	计算机维护	13 000
	通信费用	15 000
	视频会议费用	30 000
	<b>一般运营支出，小计</b>	<b>58 000</b>
<b>共计</b>		<b>3 229 600</b>
	方案支助费用（13%）	419 800
<b>合计</b>		<b>3 649 400</b>